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路径研究

郑建伟¹ 顾家龙²

(1. 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 襄阳 441053; 2. 襄阳市高新区检察院, 湖北 襄阳 441000)

【摘要】现如今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快,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虽然这一系列现象有助于国民经济水平整体发展,但对于治安问题来说,快速流动的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带来了许多治安问题,为团伙犯罪、流窜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对此现状,本文研究如何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希望这项研究能够更好地为保障社会治安和财产安全提供帮助。

【关键词】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 财产安全; 人身安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中国起着保护财产安全与人身安全的作用,是保证社会稳定运行、实现良好治安条件的重要途径。但是,在进行调查时作者发现当下中国治安环境仍是存在问题的,其问题主要有观念陈旧、体系不健全、惩治力量弱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阻碍了社会治安体系发挥良好作用。

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特点

(一) 整体性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之所以具备整体性,是因为其具备不可分割的特点,是各种要素的综合体现而非简单相加。该体系要求其中各要素进行严密的配合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这样才能让整个体系的作用最大化。正是因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具备系统性,才会体现出其整体性,这也是一个系统中最基本的特征。以该体系的主体为例,在党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以公安部门为中坚力量,以群众的监督和群治力量为依托,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条件下,以上各部分力量共同发力构成社会治安体系的主体。但并不是简单将这些体系叠加,而是各种类公安干警之间、公安部门与社会群治力量之间以及公众间有序地组织开展完成,相互间构成有层次有秩序的整体并相互制约,是对公安部门与社会力量的有机结合。

(二) 层次性

层次性在系统中的体现是因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具有横纵两个分层,在不同层级之间会进行有机的排列组合,这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以纵向层级为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呈现出三角形结构,其顶端是指挥中心,是该体系中的最高决策中心,其次是各个分部门的决定中心和执行中心,负责具体执行上级所分配的任务,同时也包括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控方案,其中公安司法机关是执行任

务的中坚力量,向下一级则是社会各类企业机关团体和社会群众,正是因为这种三角形态的体系才能使得治安防控体系以稳定的状态存在。从横向层级出发,各类需要进行防控的社会治安问题大体上是一致的,但由于区域治安条件不同,也就导致了不同地区所要防控的客体存在差别。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也会影响防控措施的选择和实施,但从整体角度出发,各地防控的趋势是具有一致性的,都在社会治安防控总体系下运行。

(三) 开放性

开放性在社会治安体系中的体现是各部分都是开放而非封闭的,该体系着重强调开放性,是因为其本身需要融合大量的社会力量,所以应该做到开放以达到获取社会各界资源的有效支撑。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犯罪严重化的情况下,公安部门与群众之间配合度有所降低导致群众基础薄弱,出现了重打轻防轻建、打管防控脱节等现象,因此在建设治安防控体系时要重点考虑开放性,继续发挥群众路线在防控治理中的优势,重点建设基层防控工作,为建设良好的防控体系奠定群众基础。与此同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客体也具备一定的开放性,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对于犯罪和违法的定义也会有变化,历史环境的不同决定了其客体具有开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及时调整违法犯罪人员的范围。该体系的具体管控措施也具有开放性,所以要求必须对各种防控措施进行不断更新和引入,让其不断发展才能在快速发展的社会中对出现的问题。

二、建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必要性

(一) 是社会转型时期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随着社会不断改革、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社会治安形势也发生了一些新变化,其一是改革开放后,沿海城市的人口增加、交通网密集,犯罪活动增加,

罪犯抓捕难度也随之增加。其二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的前提下,黑恶势力严重猖獗,犯罪率上升。第三是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拐骗妇女的案件在不断增加。第四,黄赌毒行为尤其是网络色情犯罪的打击困难度较大。五是社会上出现众多群体犯罪事件,不断降低公众安全感。在不断恶化的社会态势下,公安部门一直采取严打的方式,每次严打过后社会形势会出现一定程度上的好转,但这种好转现象往往只能维持较短时间,导致公安部门疲于应对。要想从根本上解决治安问题,应该将预防作为主要策略,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新,建立新的体系,从预防和控制两方面对违法犯罪进行打击,做到“打防管控一体化”,从而实现了社会长治久安。

(二) 是社会治安问题系统性的客观需要

要解决社会问题需要依靠社会力量,要解决系统问题必须进行系统治理。社会治安问题正是一个系统问题,反映出社会各种综合矛盾,因此要对其进行系统治理。然而,系统性是系统治理的本质特征,因此要进行系统治理要依托部门之间、部门与群众之间进行配合,积极调动社会组织的力量,用政治、经济、法律、宗教等手段对社会进行综合治理,各界力量齐心协力相互联合,在综合作用下才会发挥显著作用。公安部门要与社会群众相互配合,用动静结合的方式将社会层面与居民层面相结合形成良好的防范工作模式。要想从根本上减少社会上的违法犯罪率,只有通过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方式出发对社会进行治理,这样才能有助于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三) 是社会治安防控效益性的需要

通过建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来解决长期存在的社会治安问题,能够发挥社会治安的效益性。由此可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立是必要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通过对社会治安资源的整合,把各个分散的治安体系结合起来一起利用,最终形成密集的交织网状的社会治安体系。建立好这一体系之后,各个地方的资源经过统一的调动和整理,统一指挥从而进行协同作战。这一体系的建立不仅可以提高治安出警的效率,还可以大幅地节省成本。按照效益优先原则,集中进行资源的调度,尽可能地减少原有资源分配不均匀造成的浪费现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该是全社会共享的,每一个部门都可以调动其中的资源来解决所遇到的问题。社会治安体系的建立,可以实现不同区域的警力共用,各个区域警力和资源结合起来就能够很好地解决遇到的问题。世博会期间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就是一个成功的案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比传统的治

安效率提高了很多,时间利用率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得到了很好的完善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水平提高消除了滋生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人民安居乐业也就促进了社会的长治久安,社会治安水平的提高和人民幸福感提高是一个良性循环。所以建立一个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助于解决社会长期会出现的问题。

三、完善我国城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路径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在建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以政法委和综治办作为主导,在党委的带头作用下全面建立系统性的防治体系。在其中发挥主力作用的是公安部门。通过专业人士制定一系列科学性、有效性的举措和方案,通过分配任务到下级组织,每个部门分工合作,既做好自己的工作,也对每一项任务做好统计和分析,把每一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的操作上。各级政府和党委还应该因地制宜,制作出一个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制定的方案还要贯彻和落实政府下发的文件细则和具体实施制度。把每一项工作过具体落实到是实处,又要有新意。其中还要注意扬长避短,补齐短板,加强对重点的攻坚。

(二) 增强城市社会治安防控意识

“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是每一个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需要牢固树立的意识,把预防犯罪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根据以往的经验来看,打击犯罪只能在一段时间内得到好转,这种成果是暂时的。不到万不得已一般不采用这种措施。建立有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可以根本的把社会治安的面貌扭转过来。所以社会治安工作应该合理分配资源,把工作重心和更多的人物力转移到预防犯罪这一工作上来,形成严密的治安网络。

(三) 推进城市社会治安防控制度建设

首先需要规范综合的协调制度,把社会治安的建设和城市的发展建设结合起来,一起纳入发展的目标中去。充分调动公安、政府、小区和社会各单位的全体力量,形成有专门的组织领导,有专业人士进行规划,社会协同建设,全体公民参与进来,后勤保障工作完善的大格局。其次要大力推进平安社区的建设,合理分配警力深入基层中去。利用大数据的采集技术,规范管理。管理制度、信息采集制度以及对信息的分析研判制度都需要健全并且完善。建立常态化的保障机制,将即将发生的隐患遏制在还未发生的时候,促进全局的稳定。最后就是要有合理的奖惩制度。建立完善的奖惩机制有助于提高公民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奖惩机制的建设,把每一项细则具体实施到位,

每个人负责的部门都与自身的利益相关联,考核的结果也加入这一机制中去。

(四) 增强城市社会治安防控力量

1. 充分发挥安保公司及保安人员在社会防控中的作用。群防群控是完善社会治安防控的核心环节,在现代社会管理中,安保公司及保安人员在维护聘用单位的工作秩序和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方面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安机关可以指导安保公司在进行岗位招聘时挑选有经验,有责任心的保安人员,指导安保公司在员工培训中学习基本的防控犯罪的经验、技能。帮助保安公司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提高保安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安防知识,使安保公司规范经营、安保队伍规范服务,积极引导安保公司、保安队伍不断开拓创新,使其充分融入社会治安体系中,成为社会治安防控的重要力量。

2. 大力投入警力以及资源。增加警力人员编制,在确保效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增加高素质人才,通过对先进技术的利用,建立完善的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网络系统。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社会治安防控也应当改变传统防控观念,打破传统的各自为政的老路,建立完善的智能化、信息化防控体系,将传统的分散、粗放型的防控模式向高效化、智能化、信息化的防控模式转变,促进信息情报的数字化,决策的科学化。^[4]

3. 增强公众参与感。中办国办下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指出:“要充分发挥壮大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工作的新机制和新模式。”要积极宣传,广泛吸收广大群众加入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中来。要学习“朝阳群众”“西城大妈”的经验,在社区警务的带领下,让社区群众一起加入进来,党员干部、志愿者等成立自发的治安小组,作为辅助来帮助社会治安工作有序地进行。加强社区巡逻、社区调解,困难帮扶等群防群治力量的工作建设,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热心群众等社会力量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培养群防志愿者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治安情报的收集工作,并做好对信息收集人员的指导工作,对收集到的情报要及时辨别真伪,有用的情报及时上报给有关机关,便于相关机关及时把握全局。

(五) 加强联动共治

每个部门和地区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过程中要担负起自己的责任,不仅要做好自己分内的事物,还要齐心协力,共同解决问题,保证工作可以高效地完成。同时要尽快落实好各个单位和行政部门的主体责任,从而出现问题时可以得到及时的解决,

形成一股合力,推动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到实处。在建设的过程中,公安机关是主力军,要积极地赢得党委政府的器重,尽可能地加快重点项目的落实,同时还要主动地和其他部门一起进行联动共治,从而达到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目的。

(六) 严格考核督导

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绩效考核体系联系在一起,监督各单位和部门的完成情况,对于不重视、不落实、监管不力的单位和负责人,要严格问责。同时还要及时地对完成较好的地区和单位,提出表彰和奖励,让其总结自己发展的经验并在全市进行推广。公安等政法部门要尽快制定自己的考核办法,要明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第一负责人,同时将责任压力落到每一个工作人员身上,防止其产生懈怠。同时有关部门要积极地承担起组织和监督的责任,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落地。

(七) 落实保障支撑

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党委政府可以将相关的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尽可能地保障其建设可以正常进行。同时政府部门还要主动地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建设完整的资金筹集机制,鼓励其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出资、出力,确保其可以获得相应的收益,实现政府单方面投资向社会多方支持的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公安机关要明确自己的主体地位,增强公安队伍的支撑,合理地分配警力资源,同时还要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加强对民警能力的培养,建设相关的警员考核机制,为防控体系建设提供人员保障。公安机关还要注意培养警员的工作作风,鼓励警员积极主动地承担工作任务,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各个部门要积极地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发,积极地利用法治思维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证各项工作平稳地运行在法治轨道之上。

参考文献:

- [1] 郭奕晶.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原则和发展方向[J].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7,03:99—102.
- [2] 康树华.论犯罪预防[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3)45-46.
- [3] 李坤.构筑城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3(3):55-56.
- [4] 赵芸.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路径探索[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7(01):73—79